

112年社會實踐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社學一 411174225 李家凱

申請類別：就業實習

實習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已通過實習申請）

實習內容：接聽申訴電話、記錄面談經過、掃描與整理案件卷宗、繕打錄音逐字稿、撰寫案情摘要並提出處理建議、參與或旁聽律師團會議、蒐集國外法立法、研究法律制度、規劃與執行個案的社會倡議專案、製作懶人包、專題訪談與報導、籌辦座談會、協助準備記者會、參與法庭觀察等等。

實習時間與地點：2023年7月－8月，共160小時 | 民間司改會台北辦公室

申請動機：從高中開始，我在課程中接觸到徐自強案並帶給我很大的啟發，我開始關注冤獄議題以及各種臺灣的冤獄案件，並且嘗試用各種媒材對冤獄議題進行更深入的探索。高中一年級時，我與同學從媒體的角度切入冤獄，並以「鄭性澤案」為主題在校內舉辦一場小型互動式展覽；此外，我也積極參與了「羅民村案」與「王信福案」等許多校內外舉辦的冤獄相關人權活動。直到大學階段，我期許自己能在未來投入冤獄救援與冤獄研究本土化的行列，因此選擇社會學系就讀，期望能以所學知識達成我的期許，並持續關注臺灣各項司法與社會之議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直以來為臺灣的冤獄救援工作與倡議活動不遺餘力，從高中開始我一直持續關注著司改會的活動，且對司改會所付出的努力與取得的成果感到敬佩。我嚮往能夠透過在司改會實習的過程，對於冤獄救援工作有更直接的接觸，同時更加了解臺灣司法改革的第一現場是如何運作，使我對冤獄議題與日後研究有更加深入的見解。

預期收穫：一方面希望能深入了解民間司改會對冤獄與各項司法改革議題的實際運作，並對社會資源統合對於司法改革進行的連結有所認知。另一方面也希望能思考自己目前所學的社會學知識與統計分析技能，如何能與司法改革的實務工作有所結合。此外，我也非常期望能與來自不同學校的學生們相互交流。

經費預算：

| 項目 | 次數 | 金額 |
|---------|-------------------------------|----------------|
| 三峽－中山車資 | 實習時數160小時，每天5小時，共32天，來回車資共64次 | 月票1280*2=2560元 |
| 餐費 | 每次一餐，共32次 | 80*32=2560元 |

希望補助的金額：不支薪實習，希望能補助實習期間的車資與餐費，共計5120元。